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	〈胡適致王國維函〉（1925年1月5日）一	第1行	靜菴先生	靜安先生
3	〈胡適致王國維函〉（1925年1月5日）二	第1行	靜菴先生	靜安先生
3	〈胡適致程秉釗函〉（1925年1月17日）	第2行	績溪叢書	績谿叢書
3	〈胡適致程秉釗函〉（1925年1月17日）	註3第1行	〈胡適九封未刊書稿〉	〈胡適九封未刊信稿〉
4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5年1月29日）	第2行	持世第二	持世并第二
4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5年1月29日）	第3行	這個「」	這個「并」
5	〈胡適致邵飄萍函〉（1925年1月）	註7第1行	館藏號：HS-JDSHSC-1371-003。	館藏號：HS-JDSHSC-1371-003，
6	〈胡適致柯禮庭函〉（1925年2月6日）	第5行	容為面謝，	容當面謝。
7	〈胡適致陳垣函〉（1925年2月26日）	第1行	援菴	援庵
11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5年4月12日）	第6-7行	來本面目	本來面目
11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5年4月12日）	第3段第4行	盡量	儘量
11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5年4月12日）	第3段倒數第3行	開炮時	開炮的
12	〈胡適致天行函〉（1925年5月13日）	標題	（1925年5月13日）	（1935年5月13日）
13	〈胡適致天行函〉（1925年5月13日）	倒數第6行	北月雪胡同	北月牙胡同
13	〈胡適致天行函〉（1925年5月13日）	倒數第1行	十四	廿四
1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第5行	掛的東西	挂的東西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第1行	而詞書	而古詞書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第4行	取其所獻	收其所獻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第7-8行	往往攜一大提琴，至女子的窗下彈琴唱歌以挑之。	往往攜一大提琴至女子的窗下，彈琴唱歌以挑之。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第8-9行	〈關雎〉一首	〈關雎〉一詩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倒數第6行	甚兼讀	當兼讀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倒數第2行	適	胡適
1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5年5月25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五	廿五
15	〈胡適、羅文幹致沈瑞麟函〉（1925年6月21日）	第5-6行	以修改條約	以條〔修〕改條約
15	〈胡適、羅文幹致沈瑞麟函〉（1925年6月21日）	第10行	一波不平	一波未平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5	〈胡適、羅文幹致沈瑞麟函〉（1925年6月21日）	倒數第6行	日本亦有	日本似亦有
15	〈胡適、羅文幹致沈瑞麟函〉（1925年6月21日）	倒數第6行	之可能可能。	之可能。
17	〈胡適等17人為北京大學脫離教育部致同仁函〉（1925年8月21日）	倒數第2行	胡浚濟	胡濬濟
19	〈胡適等16人致蔣夢麟函〉（1925年8月25日）	倒數第3行	胡浚濟	胡濬濟
20	〈胡適致蔣夢麟函〉（1925年11月10日）	第3行	冬秀」	冬秀」。
20	〈胡適致蔣夢麟函〉（1925年11月10日）	第5行	徹底	澈底
21	〈胡適致蔣夢麟函〉（1925年11月10日）	第1行	准許我	准我
21	〈胡適致蔣夢麟函〉（1925年11月10日）	第5行	南遊	南游
21	〈胡適致蔣夢麟函〉（1925年11月10日）	第8行	耶穌	耶蘇
21	〈胡適等5人致汪精衛電〉（1925年12月3日）	標題	（1925年12月3日）	（1925年11月19日）
22	〈胡適等5人致汪精衛電〉（1925年12月3日）	第4行	譚、蔣、諸公、并希轉達。	譚、蔣諸公，并希轉達。
22	〈胡適等5人致汪精衛電〉（1925年12月3日）	第5行	周烈忠叩皓	周烈忠叩。皓。
22	〈胡適致橋川醉軒函〉（1925年12月25日）	第3行	劉熙載吳大徵的弟子	劉熙載、吳大徵〔澂〕的弟子
22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第4行	來往	往來
22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倒數第3行	負責領袖	負責的領袖
22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倒數第3行	而以為「該」——	而以為「該」，——
22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倒數第1行	發表一個	發表過一個
23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第2行	你我眼睛裡	你我的眼睛裡
23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第2行	絕沒有	決沒有
23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第1段倒數第2行	不承認	不肯承認
23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第3段第1行	營救你的人中	營救你的人之中
23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第3段第3行	一種高興。	一種高興，
23	〈胡適致陳獨秀函〉（1925年12月）	倒數第3行	不少	不小
27	〈胡適致胡樸安函〉（1926年1月9日）	註1第1行	〈胡適九封未刊書稿〉	〈胡適九封未刊信稿〉
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26年3月23日）	第1行	G. F. Brenan	J. F. Brenan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26年3月23日）	第6行	計劃	計畫
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26年3月23日）	第7行	先遊鄂、湘、俟回滬後	先遊鄂、湘，俟回滬後
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26年3月23日）	第7行	再期	再定期
28	〈胡適、丁文江、王景春致凌竹銘函〉（1926年3月）	第3行	機關	機關
28	〈胡適、丁文江、王景春致凌竹銘函〉（1926年3月）	倒數第5行	管理	管理
29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第9行	作此答書，相熟的朋友們請與傳觀	作此答書；相熟的朋友請與傳觀
30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第3-4行	在這樣的無政府、這樣的紛亂的	在這樣無政府、這樣紛亂的
30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第2段倒數第4-5行	聯合會的記錄	聯合會年會的記錄
30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第3段第1行	借鑒	借鑑
30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倒數第2行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30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倒數第1行	略如孟祿之使命而較為正式的	略如孟祿之使命，而較為正式的
31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第2行	實際上	實行上
31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第8行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31	〈胡適致陶知行、凌冰函〉（1926年4月25日）	倒數第10行	計劃	計畫
32	〈胡適致張元濟函〉（1926年5月7日）	倒數第1行	客利，十五年五月七日夜	客利；十五年五月七夜
32	〈胡適致魯迅、周作人、陳源函〉（1926年5月24日）	倒數第2行	讚美	贊美
33	〈胡適致魯迅、周作人、陳源函〉（1926年5月24日）	第5行	這裡	這里
34	〈胡適致魯迅、周作人、陳源函〉（1926年5月24日）	第8行	這裡	這里
3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6年6月17日）	第2行	知先生	知 先生
3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6年6月17日）	第4行	而救濟 非先生不能。	而救濟非 先生不能，
37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6年7月4日）	第3行	肯定給	肯給
37	〈胡適致張慰慈函〉（1926年7月24日）	倒數第3行	若干政治	若幹政治
3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6年7月24日）	第6行	一種總兵	一個總兵
40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6年7月26日）	倒數第2行	影像	影象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2	〈胡適致張慰慈函〉（1926年7月31日）	倒數第2行	驚嘆	驚歎
42	〈胡適致張慰慈函〉（1926年8月4日）	第4行	計劃	計畫
42	〈胡適致張慰慈函〉（1926年8月4日）	第5行	計劃	計畫
43	〈胡適致張慰慈函〉（1926年8月4日）	第2行	計劃	計畫
43	〈胡適致張慰慈函〉（1926年8月4日）	倒數第5行	政治經濟學者在教育家	政治經濟學者及教育家
43	〈胡適致傅斯年函〉（1926年8月24日）	倒數第1行	不會	不曾
44	〈胡適致傅斯年函〉（1926年8月24日）	第1行	捆死人	網死人
44	〈胡適致傅斯年函〉（1926年8月24日）	第2行	這行了。」	就行了。
44	〈胡適致傅斯年函〉（1926年8月24日）	第2行	捆人	網人
44	〈胡適致傅斯年函〉（1926年8月24日）	第3行	自己捆自己	自己網自己
45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第10行	於我們無關，	於我們無關。
45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第10行	卻在	卻又在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第6-7行	計劃	計畫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第8行	礦工	鑛工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第13行	北京的幾個朋友	北京幾個朋友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第15行	可以到	可到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倒數第9行	看見敦煌卷子	看敦煌卷子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倒數第5行	Universities'	Universities
46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8月27日）	倒數第4行	去住一個冬天	住一個冬天
47	〈胡適致陶孟和、沈性仁函〉（1926年8月）	倒數第5行	□ Dr. P. W. R Kus,	c/o Dr. P. W. Kuo,
47	〈胡適致陶孟和、沈性仁函〉（1926年8月）	倒數第3行	New York Eiliy.	New York City.
48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4行	對你一點的懷疑	對你這一點點懷疑
48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12行	不配討論	不討論
48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12行	辨證	辯証
48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11行	看起來	看來
48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11行	政治上的歷史是	政治上的歷史只是
48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1行	英國醫生	英國一個醫生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2-3行	醫生	醫學家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行	科學的尊嚴	科學的資格尊嚴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行	新醫術或新方子	新醫術新方子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11行	&	and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8行	《俄國往哪兒走》	《俄國往那兒走》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5行	癡心妄想	痴心妄想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3行	哪一種	那一種
49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1行	的問話，	的問話！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2行	礦工	鑛工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段第1行	「比較平和比較犧牲小些」的	「比較平和，比較犧牲小些的」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段倒數第2行	這方法	這個方法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4段第2-3行	十七、八世紀，只是貴族爭得自由。	十七、八世紀，只是貴族爭得自由。十九世紀只是中產階級爭得自由。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4段第3行	全民族爭得自由	全民爭得自由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8行	有幾處地方尤其是Detroit，很可以使英國人欣羨。	有幾處地方，尤其是Detroit很可以使英國人欣羨。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7行	考察團去到美國實地調查	考察團到美實地調查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5行	英國礦業的危機	英國鑛業的危險
5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4行	所以去年到今年，政府津貼礦業	所以去年到今年政府津貼鑛業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2行	礦主	鑛主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行	傾向	傾向了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行	其中內容我前回給慰慈信上略提及	其中內容，我前回給慰慈信上略提及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4行	礦區	鑛區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2段第2行	有計劃	有計畫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2段第2行	依計劃	依計畫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7行	真正赤化	真正「赤化」
5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倒數第5行	我們應該仔細想！	我們應該仔細想：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4行	我們要救國	我們想要救國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6-7行	都是我們自己不爭氣的結果。	都是我們自己的不爭氣。外國人的侵凌，也是我們自己不爭氣的結果。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1段倒數第1行	就是	這就是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2段第1行	不妄想	不要想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段第2行	並不是	並不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段第3-4行	津貼科學院四百萬盧布	津貼四百萬盧布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段第4行	今在	現今在
52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3段第6-7行	他們的生活教育的方面	他們的「生活教育」的方面
53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6年10月4日）	第1行	早日	早早
53	〈胡適致陶孟和、沈性仁函〉（1926年10月12日）	第1行	孟和+性仁：	孟和&性仁：
53	〈胡適致陶孟和、沈性仁函〉（1926年10月12日）	第2行	我寫了	我寄了
53	〈胡適致陶孟和、沈性仁函〉（1926年10月12日）	第8-9行	太容忍了，	太容忍了！
53	〈胡適致陶孟和、沈性仁函〉（1926年10月12日）	第9-10行	也許有「人言」	也許有「人言」，
5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6年10月29日）	倒數第6行	許振鐸〈佛教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影響〉	許振鐸作〈佛教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影響〉
5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6年12月26日）	第4行	瑞典籍	瑞典原籍
5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6年12月26日）	第5行	1928（後年）	1928（後年）年
5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6年12月26日）	倒數第11行	已印了	已印出
5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7年2月5日）	倒數第6行	影像	影象
5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7年2月5日）	倒數第5行	我兩星期後到哈佛去，行止還不能十分決定。	我兩星期後到哈佛去；行止還不能十分決定，
63	〈胡適致彭學沛函〉（1927年2月7日）	第12行	柏司德研究所	柏斯德研究所
64	〈胡適致陶知行函〉（1927年2月8日）	第2行	發表	發表。
64	〈胡適致陶知行函〉（1927年2月8日）	第4行	實無關宏旨也，	實無關宏旨也。
64	〈胡適致陶知行函〉（1927年2月8日）	第5行	「應注意之目的」	「應注意之目的」，
64	〈胡適致陶知行函〉（1927年2月8日）	第6行	都可收拾乾淨，	都可收拾乾淨。
64	〈胡適致陶知行函〉（1927年2月8日）	第7行	絕逃不了	總逃不了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64	〈胡適致陶知行函〉（1927年2月8日）	倒數第5行	植下	積下
65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2行	<i>Go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i>	<i>Gö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i>
65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3-4行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65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10行	可為	可變為
6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4行	《歆傳》	〈歆傳〉
6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6行	（K. 說如此，似誤）？	（K. 說如此，似誤？）
6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3段第1行	見司馬遷	司馬遷
66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3行	文18	文 8
6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10行	vis-à-vis de	vis-à-vis de
6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13行	to	in
6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14行	英文「法文in	英文in
6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8行	徹底	澈底
6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8行	「請師於楚」	「請師于楚」
69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5行	列為下表	列于下表
70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2行	《左傳》 於 於 於，于	《左傳》 於 于 於，于
70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3行	〈魯語〉 於 於 於	「魯語」 於 于 於
71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1行	B=予于我並用	B=予與我並用
7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4行	盡量模仿	儘量模倣
7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2行	模仿	模倣
7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1行	注語	註語
7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倒數第9行	我矛	我，予
74	〈胡適致顧頡剛函〉（1927年4月17日）	第6行	最後結論	最後總結論
75	〈胡適致胡漢民函〉（1927年6月）	第1行	論的，執信、仲愷兩先生	論的執信、仲愷兩先生
75	〈胡適致胡漢民函〉（1927年6月）	第1行	念之一嘆	念之一歎
75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7年8月11日）	第2行	週年大典	周年大典
76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7年8月11日）	倒數第4行	挽詩	輓詩
77	〈胡適致錢玄同函〉（1927年8月11日）	倒數第10行	《沙洲文錄》	《沙州文錄》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79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7年9月14日）	第1行	老友	老叔
79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7年9月14日）	第2行	八月初八日	八月初八
79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7年9月14日）	第3行	侄女	姪女
80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7年9月14日）	第7行	今年	今冬
81	〈胡適致陳乃乾函〉（1927年10月7日）	第5行	《沙洲文錄》	《沙州文錄》
81	〈胡適致陳乃乾函〉（1927年10月7日）	第6行	《神清北山錄》	神清《北山錄》
81	〈胡適致太虛函〉（1927年10月8日）	倒數第1行	教育	教旨
82	〈胡適致太虛函〉（1927年10月8日）	第6行	教育	教旨
82	〈胡適致太虛函〉（1927年10月8日）	第9行	讚歎	贊歎
82	〈胡適致太虛函〉（1927年10月8日）	倒數第6行	如為	若為
82	〈胡適致太虛函〉（1927年10月8日）	倒數第5行	附和	附和
83	〈胡適致羅鴻濤函〉（1927年10月8日）	第7行	《說文集注》	《說文集註》
83	〈胡適致江紹原函〉（1927年10月22日）	第5行	看作	看做
84	〈胡適致江紹原函〉（1927年10月22日）	第1行	竟	竟是
84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7年10月24日）	第1行	與蔡元培書	與蔡先生書
86	〈胡適致張元濟函〉（1927年11月9日）	倒數第1-2行	胡適 十六，十一，十	刪除
88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7年11月25日）	第1行	近仁叔：	近叔：
90	〈胡適致張元濟函〉（1927年12月14日）	第1行	宜請	宜倩
9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1月5日）	第8行	牆上	墻上
9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1月5日）	第4行	現存	現有
94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8年1月28日）	第6行	請退還	請准退還
95	〈胡適致徐志摩函〉（1928年1月28日）	第4行	我是一個	我是個
95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1月29日）	倒數第6行	思敬、法正	思敬與法正
98	〈胡適致曾樸函〉（1928年2月21日）	第12行	讚歎	贊歎
98	〈胡適致曾樸函〉（1928年2月21日）	倒數第4行	煉字煉句	鍊字鍊句
99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倒數第2行	清閒	清閑
99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倒數第1行	學術論著	《學術論著》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00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第2段第4行	都是	即是
100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第3段第2-3行	附注	附註
100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第3段第5行	我的	我們的
100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倒數第1行	空閒	空閑
101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2月27日）	第5行	朱注	朱註
101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2月29日）	倒數第5行	讀兩三、年書	讀兩、三年書
101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2月29日）	倒數第4行	一部分	一部份
102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2月29日）	第5行	直到天黑。	直到天黑，
103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3月6日）	倒數第3行	已暴止暴	以暴止暴
104	〈胡適致吳稚暉函〉（1928年3月6日）	倒數第8行	僥倖	徼倖
105	〈胡適致李拔可函〉（1928年3月8日）	第4行	朝玉階	〈朝玉階〉
105	〈胡適致李拔可函〉（1928年3月8日）	倒數第6行	但教	但須
106	〈胡適致李拔可函〉（1928年3月8日）	倒數第2行	香薰	香熏
107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3月10日）	倒數第4行	吃下去	喫下去
110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3月19日）	第7行	身上發抖，千萬小心。	身上發抖。千萬小心！
111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3月29日）	第10行	膳瑩	膳瑩
112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4月1日）	第5行	送他去，給	送他去給
112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4月1日）	倒數第7行	住西湖飯店。	住西湖飯店，
116	〈胡適致《京報》社編輯主任函〉（1928年4月25日）	第2行	但每回發行處誤寄兩份——	但每期發行處誤寄兩份，——
116	〈胡適致《京報》社編輯主任函〉（1928年4月25日）	第8行	凌近蘭	凌近蘭
116	〈胡適致《京報》社編輯主任函〉（1928年4月25日）	倒數第1行	訛誤	譌誤
118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4月30日）	第2行	令送上	送上
118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4月30日）	倒數第1行	乞帶致意	乞代致意
11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5月3日）	第4行	擺托	擺脫
120	〈胡適致黃鐘函〉（1928年5月4日）	第2行	雅愛	推愛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21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5月11日）	第2行	今天士範來了。我們談過，	今天士範來了，我們談過。
121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5月12日）	第3行	信寄	信客
122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12日）	第11行	可讓	可証
123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12日）	倒數第6行	遍考	徧考
126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25日）	第4行	偽誤	譌誤
126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25日）	第5行	之「鶴」字	之「鶴」字，
127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25日）	第5行	編考	徧考
127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25日）	第8行	《支那佛教史跡》	《支那佛教史蹟》
127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5月25日）	倒數第5行	閒暇	閑暇
127	〈胡適致江冬秀、秀之函〉（1928年5月26日）	第4行	做了一篇	做一篇
12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28年6月4日）	第2-3行	空泛的碑文	空泛的碑
130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6月8日）	第2行	效課	効課
130	〈胡適致江冬秀、胡思杜函〉（1928年6月13日）	第5行	可托	可以托
130	〈胡適致江冬秀、胡思杜函〉（1928年6月13日）	第6行	身體	身子
133	〈胡適致《青光》主筆函〉（1928年6月17日）	標題	〈胡適致《青光》主筆函〉	〈胡適致《時事新報·青光》主筆函〉
134	〈胡適致《青光》主筆函〉（1928年6月17日）	第3行	瓊斯塔蔓	瓊斯塔蓋
134	〈胡適致《青光》主筆函〉（1928年6月17日）	第7行	怎樣用秤稱、	怎樣用秤去稱，
13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1日）	第2-3行	先生賜覆。想已蒙默許，	先生賜覆，想已蒙默許。
13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1日）	第9行	若不能謀定而後動。	若不能謀定而後動，
13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1日）	倒數第1行	大計劃	大計畫
13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1日）	第2行	感嘆	感歎
13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1日）	第3行	籌劃	籌畫
13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1日）	倒數第5行	之績迹	之迹
13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7日）	第2行	發信後收到 兩函	發信後，收到 兩函
13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7日）	第6-7行	列席毫無益處	列席亦毫無益處
13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6月27日）	倒數第1行	既然已	既已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37	〈胡適致余大雄函〉（1928年7月3日）	標題	（1928年7月3日）	（1928年7月2日）
138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7月3日）	倒數第7行	忽得一解	我看了忽得一解
139	〈胡適致單丕函〉（1928年7月3日）	倒數第1行	如何	何如
139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第3行	《中國佛都史略》	《中國佛教史略》
140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第2行	作偽跡	作偽之跡
140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11行	發見	發現
140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3行	倫敦見	倫敦發見
140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1行	楞伽宗北宗	楞伽宗，北宗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第2行	全唐文	《全唐文》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第3行	《續法記·寶林傳》	《續法記》、《寶林傳》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第4-5行	付法藏傳	《付法藏傳》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第10行	婆須蜜	婆須密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12行	僧伽羅叉	僧伽羅义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11行	菩提達摩羅多	菩提達摩多羅
141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1行	，（七家之一）	（七家之一），
142	〈胡適致湯用彤函〉（1928年7月21日）	倒數第8行	又似《奧義書》中所說」	又似《奧義書》中所說」，
142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7月24日）	第2行	戒菸	戒烟
14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7月24日）	第3行	良好的影響	良好影響
14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7月24日）	第5行	等閒	等閑
14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7月24日）	倒數第4行	戒菸	戒烟
14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7月24日）	倒數第3行	戒菸	戒烟
14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8年7月24日）	倒數第3行	服侍	伏侍
144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8月11日）	倒數第8行	應防禦	不應防禦
14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8月11日）	第4段第4行	覺的	覺得
14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8月11日）	第4段第6行	諮詢	諮詢
14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8月11日）	第4段第8行	具已	俱已
14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8月11日）	第5段第1行	諮詢	諮詢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47	〈胡適致沈性仁函〉（1928年10月7日）	第5行	譯書	仍譯書
147	〈胡適致沈性仁函〉（1928年10月7日）	第5行	文學大進	文字大進
147	〈胡適致沈性仁函〉（1928年10月7日）	第5行	大可比上她比上她的	大可比上她的
147	〈胡適致沈性仁函〉（1928年10月7日）	第6行	只不肯寫字遠不如小芳。	只不肯寫字，遠不如小芳。
148	〈胡適致胡樸安函〉（1928年11月4日）	第2行	「中國學會」	中國學會
152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倒數第5行	古入聲	入聲
152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倒數第4行	古入聲	入聲
153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倒數第10-11行	〈板〉之四章以「耄」協「虐、謔、藥」〈抑〉之十一章以「耄」協「樂、藐、虐」皆可證其古在入聲。	〈板〉之四章以「耄」協「虐、謔、藥」，〈抑〉之十一章以「耄」協「樂、藐、虐」，皆可證其古在入聲。
153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倒數第8行	他們是	他們原是
153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倒數第5行	昨（dz'ak）	昨（d'zak）
154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第4行	泄	洩
155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第10行	古音dz'iet	古音d'ziet
155	〈胡適致夏劍丞函〉（1928年11月29日）	第16行	斯白之斯	斯白之字
157	〈胡適致孫科函〉（1928年12月7日）	第9行	or a bad government	a bad government
157	〈胡適致孫科函〉（1928年12月7日）	第11行	一部分	一部份
157	〈胡適致孫科函〉（1928年12月7日）	倒數第8行	請政府為重	請政府尊重
157	〈胡適致孫科函〉（1928年12月7日）	倒數第3行	使舊董事會	命舊董事會
158	〈胡適致孫科函〉（1928年12月7日）	第3行	改董事會	致董事會
160	〈胡適致梁實秋函〉（1928年12月29日）	倒數第2行	fellow	follow
161	〈胡適致梁實秋函〉（1928年12月29日）	第10行	哪配	那配
16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28年12月29日）	倒數第4行	摺起來	網起來
16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28年12月29日）	第2行	這種東西志摩也不必槍斃	這種東西，志摩也不必鎗斃
16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2行	近想	近來想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5行	申訴	伸訴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6行	查劉紀文的賬	查劉紀文的帳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8行	申訴	伸訴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8行	乃向馮煥章告狀。	乃向馮煥章告狀！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4段第2行	監察制	監察制度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第4段第2行	籌劃	籌畫
16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28年）	倒數第4行	幸免	倖免
171	〈胡適致《金剛鑽》報社〉（1929年1月10日）	標題	〈胡適致《金剛鑽》報社〉	〈胡適致《金鋼鑽》報社〉
172	〈胡適致張軼歐函〉（1929年1月15日）	第4行	他們	她們
172	〈胡適致張軼歐函〉（1929年1月15日）	第8行	清閒之福	清閑之福
173	〈胡適致陶維正函〉（1929年3月2日）	第2行	都想念你，	都想念你。
175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4月1日）	第4行	與教育兩途。	與教育兩途，
176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4月1日）	第3行	十分歉然。	十分歉然，
176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4月1日）	第3行	勞頓	勞煩
176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4月1日）	第4行	全葉田	全業田
176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4月1日）	第4行	壓草糞	押草糞
177	〈胡適致章鐵民、汪靜之函〉（1929年4月3日）	第1行	只是個人	只是一個人
177	〈胡適致章鐵民、汪靜之函〉（1929年4月3日）	第9行	以達到	已達到
178	〈胡適致江紹原函〉（1929年4月23日）	第2行	兩位先生	兩先生
178	〈胡適致江紹原函〉（1929年4月23日）	倒數第6行	演講稿	演【講】稿
179	〈胡適致陳寅恪函〉（1929年5月20日）	第4行	尤相印證，	尤相印證。
179	〈胡適致陳寅恪函〉（1929年5月20日）	第5行	分歧	紛歧
179	〈胡適致陳寅恪函〉（1929年5月20日）	第5行	無條件	無條理
179	〈胡適致陳寅恪函〉（1929年5月20日）	第6行	此種	此惟
181	〈胡適致李幼春、常燕生函〉（1929年7月1日）	標題	〈胡適致李幼春、常燕生函〉	〈胡適致李幼椿、常燕生函〉
181	〈胡適致李幼春、常燕生函〉（1929年7月1日）	第2行	身份	身分
181	〈胡適致李幼春、常燕生函〉（1929年7月1日）	第7行	「多金」	「多金」，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181	〈胡適致李幼春、常燕生函〉（1929年7月1日）	第9行	懶惰	懶惰
181	〈胡適致蔣夢麟、馬敘倫函〉（1929年8月1日）	第2行	我們的原呈因只用董事長簽名	我們的原呈，因只用董事長簽名
182	〈胡適致蔣夢麟、馬敘倫函〉（1929年8月1日）	第2行	迄未收到	迄今未到
182	〈胡適致蔣夢麟、馬敘倫函〉（1929年8月1日）	第4行	七月廿五	七月廿五日
189	〈胡適致于熙儉函〉（1929年9月28日）	標題	（1929年9月28日）	（1930年9月28日）
189	〈胡適致于熙儉函〉（1929年9月28日）	倒數第2行	胡適	胡適之
189	〈胡適致于熙儉函〉（1929年9月28日）	註30第2行	頁49-50	頁49
192	〈胡適致劉湛恩函〉（1929年10月14日）	第1行	劉鴻儒先生先生	劉鴻儒先生
192	〈胡適致劉湛恩函〉（1929年10月14日）	第3行	湧往冒險	勇往冒險
192	〈胡適致劉湛恩函〉（1929年10月14日）	第9行	他的的弟子	他的弟子
192	〈胡適致劉湛恩函〉（1929年10月14日）	倒數第11行	這理	這裏
19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10月27日）	第4行	藉此	借此
19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10月27日）	第5行	「沉疴遂日痊癒」	「沉疴遂得痊愈」
19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10月27日）	倒數第5行	藉此	借此
195	〈胡適致任鴻雋函〉（1929年）	第4行	發現	發見
200	〈胡適致黃懋華函〉（1930年1月29日）	倒數第1行	十八，一，廿九	十九，一，廿九
201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0年2月1日）	第8行	製作	制作
20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0年2月1日）	第3段第1行	受《繫辭》	同受《繫辭》
20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0年2月1日）	第3段第3行	製作	制作
20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0年2月1日）	倒數第4行	或尚是古本，	或尚是古本。
202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0年2月1日）	倒數第3-4行	此可助證。	此可助證陸賈以前已有此傳。
20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0年2月1日）	第2段倒數第6行	製作	制作
207	〈胡適致馮友蘭函〉（1930年3月20日）	第4行	假托	假託
208	〈胡適致馮友蘭函〉（1930年3月20日）	第11行	不會	不曾
209	〈胡適致張元濟函〉（1930年3月27日）	第2行	抄本	鈔本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09	〈胡適致張元濟函〉（1930年3月27日）	第3行	讚歎	贊歎
210	〈胡適致黃彰函〉（1930年4月14日）	第1行	希望有教授	學校不希望有教授
210	〈胡適致黃彰函〉（1930年4月14日）	第8行	應「用授課時間	教授不應「用授課時間
210	〈胡適致黃彰函〉（1930年4月14日）	第2段倒數第1行	答辯	答辨
210	〈胡適致黃彰函〉（1930年4月14日）	倒數第8行	報告的時候	報告的時候，
210	〈胡適致黃彰函〉（1930年4月14日）	倒數第5行	最後	最後，
212	〈胡適致楊杏佛函〉（1930年4月16日）	標題	（1930年4月16日）	（1930年4月30日）
215	〈胡適、董康致陳乃乾函〉（1930年6月）	第1行	／飯	胡□便飯
215	〈胡適、董康致陳乃乾函〉（1930年6月）	第1行	□座	在座
215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0年7月11日）	第2行	前託	前托
216	〈胡適致梁漱溟函〉（1930年7月29日）	倒數第10-11行	皆能說的	能說的
217	〈胡適致梁漱溟函〉（1930年7月29日）	第12行	不合史實，	不合史實。
217	〈胡適致梁漱溟函〉（1930年7月29日）	倒數第7-8行	所謂國民黨	所謂國民黨，
219	〈胡適致胡近仁、胡文波函〉（1930年9月11日）	第7行	只有	只存
220	〈胡適致胡近仁、胡文波函〉（1930年9月11日）	倒數第4行	翻筋斗	翻觔斗
221	〈胡適致《時事新報》記者函〉（1930年9月26日）	第9行	懂得	懂得的
223	〈胡適致《時事新報》記者函〉（1930年11月2日）	第7行	凌舒漠	凌舒謨
223	〈胡適致趙少侯函〉（1930年11月3日）	第3行	這件事	那件事
223	〈胡適致趙少侯函〉（1930年11月3日）	第5行	也是	也便是
224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2日）	第4行	於君	于君
225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2日）	第2行	我和王，劉三人	我和王、劉三人
22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2日）	第3行	託他	托他
22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2日）	第3行	為此	如此
226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2日）	第4行	「建立共信」	「建立共信」，
227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第5行	如黎盛東皆確係國民黨員。	如黎盛東，皆確係國民黨員，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27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第2段第4-5行	如當日之事實有錯誤	如當日之事，實有錯誤
227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第3段第1行	惟隨	惟有隨
227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第3段第3行	回校	回去
227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第3段第3-4行	此次之事，校董會無論如何	校董會無論如何
227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倒數第1行	不曾罷一天的課。	不曾罷一天的課，
228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第3行	間不容發	間不容髮
228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0年11月17日）	倒數第3行	此稿	此函
229	〈胡適致胡漢民函〉（1930年11月25日）	第2行	十月	十一月
231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0年12月20日）	第8行	「崔杼弑其君」	「崔杼弑其君」，
231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0年12月20日）	第11行	舊注	舊註
231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0年12月20日）	倒數第1行	崔浩修史的故事更可借來印證。	崔浩修史的故事，更可借來印證。
232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0年12月20日）	第3行	禪宗和尚說的	禪宗和尚說的，
232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0年12月20日）	第2段第3行	看慣了殷虛卜辭	看慣了殷虛卜辭，
232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0年12月20日）	第2段第4行	仿古史書法而作的，	倣古史書法而作的。
233	〈胡適致胡霖函〉（1930年12月21日）	第2行	有件小事	有一件小事
233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0年12月23日）	第2行	兩信都收到了。	兩信都收到了。 《英國經濟史》評稿已交與隆基，我請他再看一看，如不用，便即還給譯者。
233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0年12月23日）	第3行	現在已	現已
23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0年12月23日）	第7行	報酬的事當用最高報酬。	報酬的事，當用最高報酬。
23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0年12月23日）	第7-8行	可以將來的版權	可以將將來的版權
23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0年12月23日）	倒數第2行	二十三	廿三
240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第4行	曾託	曾托
240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第7行	甚詳意	甚詳悉
240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倒數第12行	駁辯	駁辨
240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倒數第10行	文學	文字
241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第2段第3行	堅信	堅持
241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第4段第2-3行	The Right of Pro-fession	The right to profession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41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倒數第8行	二十七日	廿七日
242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5日）	倒數第4-5行	迭次公然詆本黨。自未便聽其繼續任職」。	迭次公然詆本黨，自未便聽其繼續任職」，
243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8日）	第2行	已出之三期	已出之三期，
243	〈胡適致陳布雷函〉（1931年1月18日）	第5行	焚毀	焚燬
244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1年1月21日）	第6行	已經種下了	已種下了
244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1年1月21日）	第6行	想不出可以	想不出我可以
245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倒數第13行	年代和名稱早記不清似不如作	年代和名稱早記不清，似不如作
245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倒數第9行	可疑之處	可議之處
245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倒數第5-6行	一天重一天——肩頭這都是外國文法	一天重一天——肩頭，這都是外國文法
246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第2行	不會	不曾
246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第8行	肯去標點	肯去細細標點
246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倒數第4行	一冊詩集	一冊《詩集》
246	〈胡適致陳夢家函〉（1931年2月9日）	倒數第4行	校讀標點	校讀標點本
247	〈胡適致王雲五、劉南陔函〉（1931年2月15日）	第3行	使壞人	使少數人
247	〈胡適致王雲五、劉南陔函〉（1931年2月15日）	第6行	還縱容學生，這是第二大錯。	還縱容學生，又不設法寬容當日反馬的學生，這是第二大錯。
247	〈胡適致王雲五、劉南陔函〉（1931年2月15日）	第6行	躁急	燥急
247	〈胡適致王雲五、劉南陔函〉（1931年2月15日）	第3段第2行	大有不得已	有大不得已
248	〈胡適致劉大白函〉（1931年2月23日）	第6行	有關	有關係
248	〈胡適致劉大白函〉（1931年2月23日）	倒數第2行	肇敏戒公	肇敏戎公
249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1年2月25日）	倒數第3行	北大積弊已深。	北大積弊已深，
250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第3行	再覆你們的信，	再覆你們的信。
250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第11行	說他不敢任翻譯	說不敢任翻譯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50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倒數第6行	看他回信如何。	看他回信如何。 關於金甫回北大的事，已有一信給他，想已見了。關於此事，你們有何意見，也請相告。 我是極主張金甫來辦北大文科，把你們倆都請來。但夢麟先生稍有點遲疑，我看只是時間問題，大致無大問題。
250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倒數第4行	二十五	廿五
250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倒數第3行	主張在北京不甚主張青島。	主張在北京，不甚主張青島。 適之
251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第10行	不可成為Para Phrase	不可成為Para Phrase。
251	〈胡適致聞一多、梁實秋函〉（1931年2月25日）	倒數第3行	如有良好譯本可由委員會	如有良好譯本，可由委員會
252	〈胡適致楊振聲函〉（1931年2月）	倒數第7行	反對院長制。	反對院長制；
254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3月17日）	第2行	何者，	何者？
254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3月17日）	倒數第4行	如《莊子》——書中	如《莊子》書中，——
25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1年3月21日）	第2行	莎翁集會	莎翁集事
25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1年3月21日）	第3行	想試一種Verse體	想試試一種verse體
25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3月26日）	第3行	任公的辨偽	任公的《辯偽》
25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3月26日）	第8-9行	為笮融所殺」	為笮融所殺」，
25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3月26日）	倒數第6行	都叫做	都可叫做
25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3月26日）	倒數第3行	北中國	此中國
257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3月26日）	倒數第1行	二十六	廿六
257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1年3月29日）	第4行	迎長日之至，	迎長日之至。
257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1年3月29日）	倒數第5行	如果〈封禪書〉劉歆們	如果〈封禪書〉是劉歆們
258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第8-9行	忘卻根本了	忘卻本根了
259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第7行	一點節目，	一點節目。
259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第3段第3行	抄了	鈔了
259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倒數第11行	群儒採封禪	群儒采封禪
259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倒數第7行	祭地祇皆用樂舞	祭地祇。皆用樂舞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60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第3段第1行	其為漢人所作之書似無可疑。	其為漢人所作之書，似無可疑。
260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第3段第2行	依據〈王制〉而大加改定的	依據〈王制〉，而大加改定的
260	〈胡適致錢穆函〉（1931年4月21日）	倒數第2行	徧徧偽群經	徧偽群經
261	〈胡適致朱經農函〉（1931年4月27日）	第1行	余乙萬乙千餘	餘乙萬乙千餘
261	〈胡適致朱經農函〉（1931年4月27日）	第3段倒數第5行	舊賬	舊帳
261	〈胡適致朱經農函〉（1931年4月27日）	第3段倒數第2行	予以	與以
263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4月30日）	第10行	奉寄	寄奉
263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5月3日）	倒數第1行	極所歡迎，	極所歡迎。
264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5月3日）	第1行	Shotwell前告我……	另起一段
264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5月3日）	第1行	《文學的歷史》	「文學的」歷史
264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5月3日）	第2行	為例，	為例。
264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5月3日）	第4行	是能代表最新的考古成績而文字尤可讀，	最能代表最新的考古成績，而文字尤可讀。
264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5月3日）	第5行	一位可靠	一可靠
264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5月6日）	倒數第4行	在萬曆三十年下注「1562」是大錯。	在萬曆三十年下註「1562」，是大錯。
264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5月6日）	倒數第3行	生年應是1551。	生年是1551。
265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5月7日）	第4行	侄子	姪子
265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5月7日）	倒數第8行	子侄	子姪
26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5月7日）	第3行	雋傳	〈雋傳〉
26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5月7日）	第9行	逮事鄭玄。	逮事鄭玄；
26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5月7日）	倒數第6行	威尊無上，出入鳴鐘磬	威尊無上。【出入】鳴鐘磬
266	〈胡適致周叔迦函〉（1931年5月7日）	倒數第5行	焚燒香者	焚【燒】香者
266	〈胡適致王照函〉（1931年5月31日）	第2行	抄呈	鈔呈
267	〈胡適致舒新城函〉（1931年6月17日）	全函	新城先生： 頃見先生覆北大……	與1932年6月17日函重複，刪除
2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1年6月19日）	倒數第1行	抄給	鈔給
269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7日）	第4行	前得手書承示欲於夏秋間稍稍休息	前得手書，承示欲於夏秋間稍稍休息
269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7日）	倒數第1行	celetrated	celebrated
270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7日）	第7行	Spain	Spain,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70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7日）	第9行	古代的西班牙	古代的，西班牙
270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7日）	倒數第8行	播教	播散
270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7日）	倒數第7行	播教	播散
271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24日）	倒數第1-2行	重校？	重校。
271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24日）	倒數第1行	賜還付抄，為盼。	賜還付抄為盼。
272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24日）	第2行	Ptolemaeus	Ptolemy
272	〈胡適致伍光建函〉（1931年7月24日）	第6-7行	北京語言文字	北京語之文字
273	〈胡適致鍾國梁函〉（1931年8月22日）	標題	〈胡適致鍾國梁函〉	〈胡適致鍾國樑函〉
273	〈胡適致鍾國梁函〉（1931年8月22日）	第4行	腦筋	腦力
273	〈胡適致陳寅恪函〉（1931年8月29日）	第5行	誤解《道行般若》。	誤解《道行般若》？
275	〈胡適致中國公學校董會函〉（1931年9月3日）	倒數第5行	我盼望	我很盼望
275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9月12日）	第2行	你的信使我很高興，	你的信使我很高興。
276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9月12日）	第1行	同時讀	同時先讀
276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9月12日）	第1-2行	兩遍，	兩遍。
276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9月12日）	第9行	一代史	一代全史
276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9月12日）	第9-10行	小論文（Mono-graphs），	小論文（Mono-graphs）；
276	〈胡適致吳晗函〉（1931年9月12日）	第5段第2行	皆有日本及西洋著述，可資參考。	皆有日本及西洋著述可資參考。
277	〈胡適致《世界日報》函〉（1931年11月14日）	第2行	《明珠》	「明珠」
277	〈胡適致《世界日報》函〉（1931年11月14日）	第2-3行	《致出席太平洋會議的中國代表》	〈致出席太平洋會議的中國代表〉
278	〈胡適致《世界日報》函〉（1931年11月14日）	倒數第4行	的嫌疑了。	的嫌疑了！
278	〈胡適致何思源、朱中行電〉（1931年11月20日）	第1行	轉朱中行	轉中行
279	〈胡適致保君建電〉（1931年11月24日）	標題	（1931年11月24日）	（1931年11月23日）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79	〈胡適致保君建電〉（1931年11月24日）	第1-4行	據航空公司保君稱，徐志摩飛機之心念，已非一日，屢欲試嘗，不圖一試而瞑目，遺恨黃泉，眷屬失依，胡適之為徐氏摯友，驚聞噩耗，即電致該公司詢問，由該公司保君建電覆胡適後，昨晚該公司又得胡適覆電文云：「	刪除
279	〈胡適致保君建電〉（1931年11月24日）	第4行	保君建先生，	保君建先生：
279	〈胡適致保君建電〉（1931年11月24日）	第7行	畏懼航空。」	畏懼航空。
280	〈胡適致徐志摩函〉（1931年12月9日）	標題	（1931年12月9日）	（1931年）
28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31年12月9日）	第6行	說我	又說我
28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31年12月9日）	第5段第3行	模仿	模倣
281	〈胡適致徐志摩函〉（1931年12月9日）	倒數第3行	發表了。	發表。
282	〈胡適致劉海粟函〉（1931年12月15日）	第3行	我在他房內	我在房內
282	〈胡適致劉海粟函〉（1931年12月15日）	第3行	畫一幅，	畫一幅。
283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1年12月15日）	第3行	給我參考	給我作參攷
283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1年12月15日）	第4行	及黃飛虎	即黃飛虎
283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1年12月15日）	倒數第2行	胡適	適之
283	〈胡適致李煜瀛函〉（1931年12月19日）	第4行	宣傳	喧傳
283	〈胡適致李煜瀛函〉（1931年12月19日）	倒數第3行	思想言論自由；	思想言論自由，
285	〈胡適致羅爾綱函〉（1931年秋）	第3-4行	所謂「執事敬」	所謂「執事敬」，
285	〈胡適致羅爾綱函〉（1931年秋）	第5行	作研究	做研究
285	〈胡適致羅爾綱函〉（1931年秋）	第5-6行	你若肯留在我家中我十分歡迎	你若肯留在我家中，我十分歡迎
285	〈胡適致羅爾綱函〉（1931年秋）	第7行	再向家中	再向你家中
28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2年1月14日）	第3-4行	住在禮查飯店。	住在禮查飯店；
28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2年1月14日）	第6行	她身體	她的身體
28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2年1月14日）	倒數第7行	商量基金會的事。	商量基金會的事，
28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2年1月14日）	倒數第6行	我大概是星期六夜	我大概星期六夜
291	〈胡適致王卓然函〉（1932年3月）	第1行	回波	迴波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291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3-4行	汪精衛先生	精衛先生
291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倒數第2行	；只是要	，只是要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1行	「吾兄回北大」事	「請吾兄回北大」一事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2段第3行	，我自己的生活	；我自己的生活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3段第2行	中國公學的事	中國公學校長的事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3段第2行	籌劃下臺	籌畫下台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3段第4行	「玩票」式的	「玩票」的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3段第5行	我還沒有	我萬沒有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3段第5行	一場大病。	一場大病！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4段第2行	去年	去今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第4段倒數第3行	應該可以有為，	應該可以有為。
292	〈胡適致蔣夢麟函〉（1932年4月4日）	倒數第6行	只能達意而已	只能僅僅達意而已
293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2年4月12日）	第2行	英領事館	英使館
294	〈胡適致楊爾璜函〉（1932年4月27日）	第1行	來解圍，	來解圍。
294	〈胡適致楊爾璜函〉（1932年4月）	第6行	的規律」。	的規律」，
294	〈胡適致楊爾璜函〉（1932年4月）	第7行	可以支配歷史」。	可以「支配歷史」。
294	〈胡適致楊爾璜函〉（1932年4月）	第9行	在於	在于
295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2年5月10日）	第3行	頡剛的信使我很高興，	頡剛的信使我很高興。
295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2年5月10日）	倒數第4行	《老子》	〈老子〉
296	〈胡適致《探討與批判》社編輯函〉（1932年5月13日）	第8行	最輕微的。	最輕微的，
296	〈胡適致《探討與批判》社編輯函〉（1932年5月13日）	第10行	只占	只佔
298	〈胡適致亥曼函〉（1932年6月17日）	第3行	稱讚	稱贊
298	〈胡適致亥曼函〉（1932年6月17日）	第3-4行	能舞的鶴。	能舞的鶴，
299	〈胡適、江冬秀致胡近仁函〉（1932年6月23日）	第5行	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廿八日
303	〈胡適致唐有壬函〉（1932年7月4日）	倒數第3行	〈設計與計畫〉	〈計設與計畫〉〔〈建設與計畫〉〕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04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2年7月21日）	第4行	《書抄》	《書鈔》
304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2年7月21日）	第5行	以「屍」喻主術	以「尸」喻主術
304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2年7月21日）	第7行	靈星之屍	靈星之尸
305	〈胡適致張學良函〉（1932年8月7日）	倒數第1行	出於維護	出於擁護
306	〈胡適致張學良函〉（1932年8月7日）	第1行	倘 先生能出此上策	——倘 先生能出此上策
306	〈胡適致張學良函〉（1932年8月7日）	第1行	原諒先生的苦心	原諒 先生的苦心
306	〈胡適致張學良函〉（1932年8月7日）	第2行	——倘 先生能以維護	倘 先生能以擁護
307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4行	《六經》	六經
307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6行	《六經》	六經
308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1-2行	《六經》	六經
308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4行	《六經》	六經
308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7行	《六經》	六經
309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2段第2行	《六經》	六經
309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2段第5行	今西方	今日西方
309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2段倒數第2行	《六經》	六經
309	〈胡適致孟森函〉（1932年9月7日）	第3段第2行	《六經》	六經
310	〈胡適致羅文榦函〉（1932年9月15日）	第3行	必較任何	必可較任何
313	〈胡適致羅爾綱函〉（1932年）	第4行	「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317	〈胡適致陳受頤、李瓌才函〉（1933年1月22日）	第2行	可在府上等候，你們坐了它來。	可在府上等候 你們坐了它來。
318	〈胡適致蔡元培、林語堂函〉（1933年2月4日）	第4行	凡五頁，	凡五頁；
318	〈胡適致蔡元培、林語堂函〉（1933年2月4日）	第5行	私行拷打，	私刑拷打。
318	〈胡適致蔡元培、林語堂函〉（1933年2月4日）	倒數第8行	談話甚久，	談話甚久。
319	〈胡適致成舍我、李濟、陳博生函〉（1933年2月5日）	第1行	送陳、成二兄	送陳、成二兄。
319	〈胡適致成舍我、李濟、陳博生函〉（1933年2月5日）	第2行	請舍我兄保存	乞舍我兄保存。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19	〈胡適致成舍我、李濟、陳博生函〉（1933年2月5日）	第5行	原件及我的信，送呈 三位大鑒。	原件及我的信送呈 三位大鑒。
320	〈胡適致蔡元培、林語堂函〉（1933年2月5日）	第1行	告訴兩位先生	告訴 兩位先生
320	〈胡適致蔡元培、林語堂函〉（1933年2月5日）	第5行	蓋以為內容頗關人道	蓋以內容頗關人道
323	〈胡適、丁文江、翁文灝致蔣介石電〉（1933年3月3日）	第2行	自解於天下	自解于天下
324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5日）	第12行	僧祇	僧禱
325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第9行	《後漢》史料	《後漢》史料，
325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第11行	「佛」之名稱，	「佛」之名稱
325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倒數第7行	死於	死于
326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第3段倒數第2行	可見譯經之多。	可見譯經之多！
326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第4段第5行	劫滅	劫火
326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倒數第6行	現在	現存
326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倒數第3行	訟事皆已了。	訟事皆已了，
327	〈胡適致陳垣函〉（1933年4月6日）	第4段第3行	《牟子》作者當漢末大亂時尚在壯年	《牟子》作者當漢末大亂時，尚在壯年
3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4月8日）	倒數第7行	藉此行	借此行
3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4月8日）	倒數第6行	即已與	既已與
3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4月8日）	倒數第3-4行	託慰慈兄電	托慰慈兄電
32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4月8日）	倒數第3行	託孟餘先生	托孟餘先生
330	〈胡適致馬裕藻函〉（1933年4月13日）	第2行	先生斟酌裁奪...	排版：齊頭
331	〔附〕：〈蔣介石致胡適電稿〉（1933年5月31日）	倒數第1-2行	敬之、膺白、在平	敬之、膺白在平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第7行	他說以〔已〕有	他說他已有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第12行	讚許	贊許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倒數第9行	到Banff後請Harvard畢業之梁慶椿君，來替中國代表團作secretary	到Banff後，請Harvard畢業之梁慶椿君來替中國代表團作secretary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倒數第7-8行	元任當以為 兄言之	元任當已為 兄言之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倒數第7行	具陳岱孫兄說	據陳岱孫兄說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倒數第6行	厚重勤懇	厚重勤懇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倒數第4行	約October, 7th啟程回國	約October 7th起程回國
332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3年8月29日）	倒數第3行	匆匆問諸公都好。	向右縮排二字元
333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2行	奉復	奉覆
33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10行	若無那「大績溪」	若無那大績溪
33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11行	應列「大績溪」	應列「大績谿」
33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12行	移殖方向	移殖的方向
33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12行	經營之種類，	經營之種類。
33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倒數第10行	當託	當托
334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倒數第2行	可貴的資料	可貴的材料
335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1行	已抄有	已鈔有
335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1-2行	了此心願	了此一心願
335	〈胡適致胡近仁函〉（1933年11月15日）	第3行	供諸公	供 諸公
335	〈胡適致陳受頤函〉（1933年12月12日）	標題	（1933年12月12日）	（1933年11月12日）
335	〈胡適致陳受頤函〉（1933年12月12日）	倒數第4行	我看此地最好是	我看，此地最好是
335	〈胡適致陳受頤函〉（1933年12月12日）	倒數第2行	英文英聽	英文英語
336	〈胡適致吳奔星函〉（1933年12月14日）	第3行	在家裡見客	在家見客
337	〈胡適致吳奔星函〉（1933年12月14日）	第2行	投稿不刊	投稿不利
337	〈胡適致吳奔星函〉（1933年12月14日）	第3-4行	Jane Austin	Jane Austen
337	〈胡適致吳奔星函〉（1933年12月14日）	第8行	磨練	磨鍊
337	〈胡適致楊盈昂函〉（1933年12月16日）	第7行	刪掉了；	刪掉了，
338	〈胡適致楊盈昂函〉（1933年12月16日）	第6行	than them	than they
340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12月20日）	第2行	想託	想托
342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12月20日）	第7行	前函所薦	前函所荐
342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12月20日）	第13行	甚非所宜，	甚非所宜。
342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3年12月20日）	倒數第1行	匆匆，敬問	匆匆敬問
343	〈胡適致羅文榦電〉（1933年）	註腳第1行	抄件	電稿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47	〈胡適致倫明函〉（1934年1月7日）	第2行	耽誤	擔誤
347	〈胡適致倫明函〉（1934年1月7日）	第9行	抄本	鈔本
347	〈胡適致倫明函〉（1934年1月7日）	倒數第5行	病中鼻涕	病中「捏」鼻涕
348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4年1月18日）	倒數第5行	小鐘茶	小鍾茶
349	〈胡適致楊盈昂函〉（1934年1月23日）	第1行	所注「異文」，都不是	所注「異文」都不是
349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4年1月23日）	第7行	屍故玄默	尸故玄默
349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4年1月23日）	第11行	「零星之屍」一語	「零星之尸」一語
349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4年1月23日）	第11行	櫺星門	櫺星門
350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4年1月23日）	第1行	仁宋天聖六年	仁宗天聖六年
350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4年1月23日）	第3行	靈星與龍有關，	靈星與龍有關。
350	〈胡適致江紹原函〉（1934年1月23日）	第6-7行	祀后稷於東南	祀后稷于東南
351	〈胡適致沈秉鈺函〉（1934年1月28日）	倒數第2行	適之	胡適
353	〈胡適致陳受頤函〉（1934年3月5日）	第2行	乞 惠存	乞 惠存。
354	〈胡適致陳受頤函〉（1934年3月5日）	第1行	「論考證學方法來歷」的一天日記	論考證學方法來歷的一天日記
355	〈胡適致吳奔星函〉（1934年3月13日）	倒數第4行	誣巖	誣蔑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第3行	學術機關，	學術機關。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第4行	所中積有的書稿均未付印。	所中積有書稿，均未付印。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第5行	《七家金文圖錄》都是	《七家金文圖錄》，都是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第6行	以貴館最為適宜	以貴館為最適宜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第7行	報酬	酬報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倒數第3-4行	每一種書印出後，贈送研究所	每一種書印出後贈送研究所
355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倒數第2行	與以印說發行上相援助，	與以印刷發行上的援助。
356	〈胡適致王雲五函〉（1934年3月15日）	第1行	匆匆，即頌	匆匆即頌
356	〈胡適致梅貽琦函〉（1934年3月27日）	第2行	我再竺藕舫處	我在竺藕舫處
356	〈胡適致梅貽琦函〉（1934年3月27日）	第2行	留學生	留美學生
356	〈胡適致梅貽琦函〉（1934年3月27日）	第2行	以另錄副保存	已另錄副保存
356	〈胡適致梅貽琦函〉（1934年3月27日）	第4行	此榜單登出	此榜登出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57	〈胡適致金鐘藩函〉（1934年3月30日）	標題	〈胡適致金鐘藩函〉	〈胡適致金仲藩函〉
357	〈胡適致金鐘藩函〉（1934年3月30日）	第4行	甚與	甚多
358	〈胡適致楊遇夫函〉（1934年4月14日）	倒數第4行	製作	制作
360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4年4月18日）	倒數第10行	《與袁蕙纒書》	〈與袁蕙纒書〉
360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4年4月18日）	倒數第6行	應占	應佔
362	〈胡適致鄭中田函〉（1934年5月2日）	第6行	當做	當作
36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4年5月17日）	第3行	實秋兄：	實秋吾兄：
36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4年5月17日）	第9行	文藝思想	文藝思想界
366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4年6月7日）	第2行	商量三次	商量兩三次
368	〈胡適致孟森函〉（1934年6月26日）	第2行	大稿送還。	大稿送還，
368	〈胡適致孟森函〉（1934年6月26日）	第5行	模稜之語。	模稜之語，
368	〈胡適致孟森函〉（1934年6月26日）	第8行	似乎不能	似不能
368	〈胡適致孟森函〉（1934年6月26日）	第10行	此事只能說：	此事只能說，
369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4年7月）	第6行	指正	指正。
369	〈胡適致任鴻雋函〉（1934年7月19日）	第1行	此信閱後請賜還，	此信閱後請仍賜還。
369	〈胡適致任鴻雋函〉（1934年7月19日）	第4行	想你 已	想 你已
369	〈胡適致任鴻雋函〉（1934年7月19日）	第6行	照顧「原議」	照「原議」
369	〈胡適致任鴻雋函〉（1934年7月19日）	倒數第4行	既是如是	既是如此
369	〈胡適致任鴻雋函〉（1934年7月19日）	倒數第3行	Liberal	liberal
370	〈胡適致任鴻雋函〉（1934年7月19日）	第2行	二十三	廿三
370	〈胡適致羅香林函〉（1934年8月4日）	第3行	《壇經考》之一	《壇經》考之一
370	〈胡適致丁聲樹函〉（1934年8月7日）	第4行	金器文字。	金器文字；
370	〈胡適致丁聲樹函〉（1934年8月7日）	第6行	尤大于甲骨文。	尤大于甲骨文，
370	〈胡適致丁聲樹函〉（1934年8月7日）	倒數第2行	故可比較歸納	故可以比較歸納
371	〈胡適致丁聲樹函〉（1934年8月7日）	第6行	認「葬」字為「共」	認「葬」為「共」
371	〈胡適致丁聲樹函〉（1934年8月7日）	第11行	鯨繁冗文	鯨冗文
371	〈胡適致丁聲樹函〉（1934年8月7日）	倒數第8行	此足征	此足徵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73	〈胡適致《十日談》編者函〉（1934年8月13日）	第3段第4行	藉此	借此
373	〈胡適致《十日談》編者函〉（1934年8月13日）	第3段第5行	淡淡的	澹澹的
373	〈胡適致《十日談》編者函〉（1934年8月13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三	廿三
375	〈胡適致朱企霞函〉（1934年9月11日）	第4-5行	unreal（不真實）	unreal
377	〈胡適致全國青年函〉（1934年9月17日）	第3行	磨練	磨鍊
377	〈胡適致全國青年函〉（1934年9月17日）	第7行	唯一生路	唯一的生路
37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4年9月24日）	第1行	日內瓦代表團	日內瓦的代表團
378	〈胡適致汪精衛函〉（1934年9月24日）	第10行	退出外交部	退出外部
381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4年12月20日）	第1行	〈星期論文〉	「星期論文」
381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4年12月20日）	第2行	〈星期論文〉	「星期論文」
381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4年12月20日）	第4行	勢不容已	勢不容己
386	〈胡適致吳康函〉（1935年1月4日）	第7行	避免了	避免了。
387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5年1月7日）	第1行	空閒	空閑
388	〈胡適致蔣介石電〉（1935年2月28日）	註8第1行	檔號：002-020300-00047-002	檔號：002-080200-00211-105
389	〈胡適致毛子水函〉（1935年4月15日）	第10行	計劃	計畫
389	〈胡適致毛子水函〉（1935年4月15日）	第11行	的人來，做	的人來做
391	〈胡適致王世杰函〉（1935年5月）	第5行	之說。	之說，
39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5年5月16日）	第4-5行	原書是無可疑的。	原書，是無可疑的。
39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5年5月16日）	第5行	《雜》頁34	頁34
39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5年5月16日）	第5行	意思全同；	意思全同，
393	〈胡適致顧頡剛函〉（1935年5月16日）	倒數第3行	尊見	尊意
394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5年6月7日）	第11行	基金金額	基金全額
394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5年6月7日）	倒數第10行	年息五厘	年息五釐
394	〈胡適致蔡元培函〉（1935年6月7日）	倒數第3行	已將尊 意	已將 尊意
395	〈胡適致陶希聖函〉（1935年6月10日）	倒數第1行	在此今日	此在今日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396	〈胡適致陶希聖函〉（ 1935年6月10日）	第3行	棍稱	混稱
397	〈胡適致丁文江函〉（ 1935年6月11日）	第4段第2行	但自信	但能自信
397	〈胡適致丁文江函〉（ 1935年6月11日）	第4段第5行	折衷的態度	折衷之態度
398	〈胡適致陶希聖函〉（ 1935年6月12日）	第5行	必須自己	必須先自己
398	〈胡適致陶希聖函〉（ 1935年6月12日）	倒數第4行	朱子說的「知道如此是病	朱子說的，「知得如此是病
399	〈胡適致陶希聖函〉（ 1935年6月12日）	第5行	只有真話可使	只有說真話可以使
399	〈胡適致陶希聖函〉（ 1935年6月12日）	第3段第2行	不過如此，	不過如此。
400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0日）	第3行	峽谷	磯谷
400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0日）	倒數第6-7行	輸送！	輸送！！
400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0日）	倒數第2行	礦源	鑛源
400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0日）	倒數第1行	又安能	又能安然
401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0日）	第2段第2行	不可做	不可不做
401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0日）	第2段倒數第1行	我們的一切	我們一切
402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5行	美、英	英、美
403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第3行	那就要	那就是要
403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第5行	侵占	侵佔
403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第6行	侵占	侵佔
403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第4段第1行	實現，	實現。
403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第4段第3行	戰爭，	戰爭。
404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第3段第1行	為國謀慮	為國家謀慮
404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8行	必須處處敗	必須雖處處敗
404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7行	整飾	裝飾
404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5行	只能兩項	只有兩個
404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5行	如何可以	如可以
404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2行	痛苦	苦痛
405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1行	二十四	廿四
405	〈胡適致王世杰函〉（ 1935年6月27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七	廿七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05	〈胡適致陳英斌函〉（1935年7月24日）	第6-7行	愈年青	愈年輕
406	〈胡適致陳英斌函〉（1935年7月24日）	第5行	模仿	模倣
406	〈胡適致容肇祖函〉（1935年7月25日）	第5行	因為各家注釋	因為各家註釋
407	〈胡適致容肇祖函〉（1935年7月25日）	第2行	咸豐27	咸亨
407	〈胡適致容肇祖函〉（1935年7月25日）	註27	「北京檔」作：「咸亨」，應為筆誤。——編註。	刪除
408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倒數第5行	自動放棄	自動的放棄
408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倒數第4行	互帶	附帶
408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倒數第1行	更何必與蘇俄談判至兩年之久；	更何必與蘇聯談判至兩年之久？
409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第1行	蘇俄外交	蘇聯外交
409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第4-5行	日本也許	日本人也許
409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倒數第11行	借鑒	借鑑
410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第2行	「大團結」了，	「大團結」了。
410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第3行	團結的人心	團結的是全國的人心
410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第4段第3行	處尊位者如屍	處尊位者如尸
410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第4段第3行	守言者如祝宰	守官者如祝宰
410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倒數第5行	今日	但今
410	〈胡適致羅隆基函〉（1935年7月26日）	倒數第4行	說明白	說的明白
411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7月30日）	第2行	發現	發見
411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7月30日）	第3行	北《北晨·藝圃》	《北晨·藝圃》
412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7月30日）	倒數第4-5行	小品文字。	小品文字，
412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7月30日）	倒數第3-4行	〈蒲松齡的生年考〉	〈蒲松齡的生年攷〉
413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第3行	答辯	答辨
413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第9行	答辯	答辨
413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第13行	嚴西仲的淄川《蒲松齡先生年譜》	嚴西仲的《淄川蒲松齡先生年譜》
413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倒數第9行	答辯	答辨
413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倒數第3行	鈔本	抄本
413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倒數第2行	始終一節無少聞	始終一節無少問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14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倒數第13行	答辯	答辨
414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倒數第13行	引《國朝文徵》	引「《國朝文徵》
415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第4行	答辯	答辨
415	〈胡適致陳博生函〉（1935年8月17日）	倒數第2行	已託	已托
416	〈胡適致陳之邁函〉（1935年8月）	第2行	〈再論政治改革〉	〈再論政制改革〉
419	〈胡適致蔣介石函〉（1935年11月12日）	第5行	各作	各做
420	〈胡適致蔣介石函〉（1935年11月12日）	第6行	修改了。	修改之。
420	〈胡適致蔣介石函〉（1935年11月12日）	第7行	開會期中	閉會期中
421	〈胡適致吳世昌函〉（1935年11月22日）	第5-6行	「把事情看的太容易了」的人們	「把事情看的太容易」的人們
422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4行	讀你的	得讀你的
423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1行	回來得太快了	回來的太快了
423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3段第2行	仿佛	彷彿
423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4段第2行	東方文明	東方文化
423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4段第4行	抱殘守缺	抱殘守闕
423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倒數第10行	似乎把這種仇恨的心理	似乎也把這種仇恨心理
424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4行	恐怕是	恐怕只是
424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2段第2行	這樣想，	這樣想：
425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5行	占據	佔據
425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7行	幾個月之後，仇英的心理漸漸轉過了。	幾個月之後，風頭轉了，仇英的心理漸漸轉過了。
425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2段第1行	是夠	足夠
425	〈胡適致室伏高信函〉（1935年11月30日）	第2段第2-3行	「我們行的只是上文說的東方聖人『不念舊惡』的古訓。」、	我們行的只是上文說的東方聖人「不念舊惡」的古訓。
426	〈胡適致張季鸞函〉（1935年12月5日）	第2行	射雕老手	射鵰老手
426	〈胡適致張季鸞函〉（1935年12月5日）	第6行	八日	今日
426	〈胡適致張季鸞函〉（1935年12月5日）	倒數第4行	癡想	痴想
426	〈胡適致張季鸞函〉（1935年12月5日）	倒數第2行	賢人，	賢人。
427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3行	主要事項	重要事項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27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9行	欲查的	欲查之
427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倒數第7-8行	英美派	英美派！
428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7行	反對，	反對。
429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14行	採用	采用
429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14行	不必辯	不必辨
430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1行	乃復允之	乃复允之
430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15行	恢復工科	恢复工科
432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倒數第2行	得復	得覆
433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12行	發現	發見
433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3日）	第13行	多數不可恃是也。	多數不可恃，是也。
434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5年12月25日）	第1行	委曲怎能全。	委曲怎能全！
434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5年12月25日）	第3行	一笑	一笑。
434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5年12月25日）	第5行	二五	廿五
435	〈胡適致谷春帆函〉（1935年12月26日）	第4行	氣焰	氣燄
436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8日）	第4行	太壞，	太壞；
436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8日）	第9-10行	公開	分開
436	〈胡適致湯爾和函〉（1935年12月28日）	倒數第7行	抄讀	鈔讀
437	〈胡適致北京各校學生函〉（1935年12月）	第2行	遊行	游行
439	〈胡適等20人公函〉（1935年）	第4行	愛斯葵	愛斯葵士
439	〈胡適等20人公函〉（1935年）	第2段第5行	並將集資辦法附上如荷。贊同請即示覆	並將集資辦法附上。如荷贊同，請即示覆
439	〈胡適等20人公函〉（1935年）	倒數第5行	陳劍脩	陳劍脩
439	〈胡適等20人公函〉（1935年）	倒數第4行	蔣孟慶	蔣夢慶
44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第2行	《仲夏夜夢》	〈仲夏夜夢〉
44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第6行	Eastman話	Eastman的話
44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倒數第5行	〈二十五年賀年〉	〈廿五年賀年〉
44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倒數第3行	可憐王小三	可憐王小二
444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倒數第3行	也要過新年，	也要過新年。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4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第2行	《豆棚閒話》	《豆棚閒話》，
44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第4行	你年紀大，	你年紀大；
44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第7行	最末的兩句好詩	最末兩句的好詩
445	〈胡適致梁實秋函〉（1936年1月7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五	廿五
44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1月9日）	第7行	關心尚學仙	關門尚學仙
448	〈胡適致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函〉（1936年1月29日）	第2行	紀游	紀遊
449	〈胡適致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函〉（1936年1月29日）	第8行	故有此號，	故有此號。
449	〈胡適致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函〉（1936年1月29日）	倒數第5行	鏗而不捨	鏗而不舍
449	〈胡適致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函〉（1936年1月29日）	倒數第4行	爭之，	爭之。
450	〈胡適致佚名函〉（1936年3月4日）	第3行	匆匆奉復	匆匆奉覆
450	〈胡適致陳受頤等4人函〉（1936年3月19日）	第2行	孟心史先生於同治	孟心史先生生於同治
450	〈胡適致葉英函〉（1936年3月21日）	第3行	科舉時代的是	科舉時代的教育是
451	〈胡適致葉英函〉（1936年3月21日）	第4段第2行	媽媽	奶媽
451	〈胡適致葉英函〉（1936年3月21日）	第4段第3行	占的成分	佔的成分
451	〈胡適致葉英函〉（1936年3月21日）	第4段倒數第2行	養成壞習慣	養成的壞習慣
453	〈胡適致楊豹靈函〉（1936年3月30日）	第3行	可嘆	可歎
453	〈胡適致陳受頤函〉（1936年4月8日）	第4行	學術演講	學術講演
454	〈胡適致程靖宇函〉（1936年5月5日）	倒數第7行	閒工夫	閑工夫
454	〈胡適致程靖宇函〉（1936年5月5日）	倒數第6行	的勸告是	的勸告，是
455	〈胡適致陳垣函〉（1936年5月9日）	第4行	轉至輔仁	轉致輔仁
455	〈胡適致翁文灝電〉（1936年5月16日）	第3行	秦、劉諸君皆甚忙，	故秦、劉諸君皆甚忙。
456	〈胡適致翁文灝電〉（1936年5月20日）	第6行	宋甚詫異，云絕不知有此稿	宋甚詫異云，絕不知有此稿
458	〈胡適致翁文灝、蔣廷黻函〉（1936年5月21日）	第2段第4行	推薦	推荐
458	〈胡適致翁文灝、蔣廷黻函〉（1936年5月21日）	第2段第5行	防弊之意，	防弊之意。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60	〈胡適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函〉（1936年5月25日）	第3行	已訂於	已定於
460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4日）	第1行	啟明兄	豈明兄
461	〈胡適、蔡元培、王雲五致傅斯年函〉（1936年6月5日）	倒數第4行	特長，	特長。
461	〈胡適、蔡元培、王雲五致傅斯年函〉（1936年6月5日）	倒數第2行	學術上	學術方面
462	〈胡適、蔡元培、王雲五致傅斯年函〉（1936年6月5日）	第3行	前後大致	前後，大致
462	〈胡適、蔡元培、王雲五致傅斯年函〉（1936年6月5日）	第6行	學術界的功臣	學術界功臣
462	〈胡適、蔡元培、王雲五致傅斯年函〉（1936年6月5日）	第8行	締文	締交
462	〈胡適、蔡元培、王雲五致傅斯年函〉（1936年6月5日）	第11行	早日惠覆幸甚幸甚	早日惠覆，幸甚幸甚
463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6年6月9日）	第10行	幸免	倖免
463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6年6月9日）	第13-14行	對內部政治要一致，擁護孫哲生的憲法。	對內部政治要一致擁護孫哲生的憲法。
464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6年6月9日）	第8行	最最露骨	最露骨
464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6年6月9日）	倒數第1行	何成浚	何成濬
466	〈胡適致張政烺函〉（1936年6月10日）	第4行	抄給我	鈔給我
466	〈胡適致張政烺函〉（1936年6月10日）	第4行	「元時道士」之道	「元時道士」之說
466	〈胡適致張政烺函〉（1936年6月10日）	第11-12行	《封神》改本所以大勝於原本，就使紂方大大的生色	《封神》改本所以大勝於原本，只是因為作者是個小說家，能憑空捏造出一個聞太師來，就使紂方大大的生色
466	〈胡適致張政烺函〉（1936年6月10日）	倒數第6行	空閒	空閑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21日）	第6行	最難改革的	最難改革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21日）	第11行	使他們使他們所看見	使他們所看見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21日）	第12行	大部分	大部份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21日）	第12行	才行，	才行。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21日）	第13行	一件事」。	一件事。」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1936年6月21日）	倒數第9-10行	教育只可有	教育工具只可有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67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6年6月21日）	倒數第7行	拼音文字」。	拼音文字。」
468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6年6月21日）	第4段第5行	大得多了。	大的多了。
468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6年6月21日）	第4段第6行	識字人	識字的人
468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6年6月21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一	廿一
469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2日）	倒數第7行	滑吏	猾吏
470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2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二	廿二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第3行	在指出	在於指出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第3行	對列聯文，	對列聯文。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第4行	與正句相反，	與正句相反。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第5行	讀書得間，	讀書得間！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第6行	「式」字	「式」字句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倒數第7行	try to.	try to
471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倒數第7行	此「且」字	此「且」
472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第13行	可以如此說	可如此說
472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倒數第7行	我嘗說	我嘗說，
472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倒數第4行	統治階級之語。	統治階級之語也。
472	〈胡適致丁聲樹函〉（ 1936年6月26日）	倒數第1行	二十六夜	廿六夜
473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第5行	作此事	做此事
473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第6行	已發表的諸條	已發表諸條
473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第13行	〈史學〉	《史學》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倒數第1行	二十九	二九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第6行	什麼樣子	甚麼樣子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第8行	什麼	甚麼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倒數第8行	計劃	計畫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倒數第7行	計劃	計畫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倒數第5行	計劃	計畫
474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倒數第3行	湘軍制度	湘軍制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75	〈胡適致羅爾綱函〉（ 1936年6月29日）	倒數第3行	可以供你	可供你
476	〈胡適致江冬秀函〉（ 1936年9月3日）	倒數第5行	進去很容易	進出很容易
477	〈胡適致吳健雄函〉（ 1936年10月30日）	第7行	知道抱著	知道你抱著
477	〈胡適致吳健雄函〉（ 1936年10月30日）	第9-10行	天才之語，	天才之語。
477	〈胡適致吳健雄函〉（ 1936年10月30日）	第10行	一世，	一世。
477	〈胡適致吳健雄函〉（ 1936年10月30日）	倒數第9行	Millikan。	Millikan，
477	〈胡適致吳健雄函〉（ 1936年10月30日）	倒數第5行	幾個老的	幾個最老的
478	〈胡適致秦紹文電〉（ 1936年12月3日）	第2行	前日歸國星期一返平，	前日歸國，星期一返平。
480	〈胡適致蘇雪林函〉（ 1936年12月14日）	第2行	十一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481	〈胡適致蘇雪林函〉（ 1936年12月14日）	第6行	沒有（《論學近著》）？	沒有？（《論學近著》）
481	〈胡適致蘇雪林函〉（ 1936年12月14日）	第7行	我對他們	我對付他們
481	〈胡適致蘇雪林函〉（ 1936年12月14日）	第9行	辯證法	辨證法
481	〈胡適致蘇雪林函〉（ 1936年12月14日）	倒數第5行	余如	餘如
482	〈胡適致蘇雪林函〉（ 1936年12月14日）	第8行	俯首	俛首
482	〈胡適致張學良電〉（ 1936年12月）	第4行	將為	將永為
483	〈胡適致章希呂函〉（ 1936年）	第1行	希呂	希呂兄
487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5日）	第3行	只有一本	只有一部
487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5日）	第7行	有中	中有
488	〈胡適致傅斯年函〉（ 1937年1月11日）	倒數第4行	推薦	推荐
488	〈胡適致傅斯年函〉（ 1937年1月11日）	倒數第2行	胡適	適之
488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2日）	倒數第4行	比於仁慈	比于仁慈
489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2日）	第1-2行	《歸廬落成》	〈歸廬落成〉
489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2日）	第2行	群山儼拱揖	羣山儼拱揖
489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2日）	第4行	「供咀吞」、「供」字	「供咀吞」供字
489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2日）	第5行	誤作「供」的。	誤刻作供的。
489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2日）	第2段第3行	《錄余》	錄餘
490	〈胡適致周作人函〉（ 1937年1月13日）	第4行	人命賤至如此。	人命賤至如此，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491	〈胡適致魏建功函〉（1937年1月19日）	第2段第2行	賞識此公	賞識此書
492	〈胡適致蘇雪林函〉（1937年3月5日）	第4行	前信發出後	前信登出後
493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3行	寫短信	寫封短信
493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8行	因年代得名	因年號得名
493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8行	吊詞	弔詞
493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7行	唐虞之世	唐虞盛世
493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4行	狄君原	狄君厚
493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2行	合撚	合捻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2行	樂府詞章性，傳奇麼末情	樂章詞章性，傳奇么末情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2-3行	大德元貞	大德、元貞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6行	都是平常	都是很平常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9-10行	滿城中繡幕風簾，一哄地人煙湊集，百千里街衢整齊	滿城中綉幕風簾，一闌地人烟湊集。百十里街衢整齊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4段第1-2行	只有二人：一為楊鐵崖，一為作《青樓集序》的朱經	只是二人：一為楊鐵崖，一為作《青樓集序》的朱經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註腳14	「北京檔」無此段落。——編註。	刪除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3段第2行	小孩	小孩子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2段第2行	莊家不識勾欄	莊家不識勾闌
494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倒數第2段第4-5行	紅字李二和花李郎	紅字李二、花李郎
495	〈胡適致馮沅君函〉（1937年3月6日）	第2段第5行	合撚	合捻
497	〈胡適致傅斯年函〉（1937年3月8日）	第8行	推薦書	推荐書
498	〈胡適致章希呂函〉（1937年3月15日）	倒數第3行	並乞 問洛聲	並乞問 洛聲
498	〈胡適致林行規函〉（1937年3月22日）	第7行	辭謝者一人，Dr. Weidenreich。	辭謝者一人為Dr. Weidenreich。
498	〈胡適致林行規函〉（1937年3月22日）	第7行	陸續來信	陸續回信
499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第4行	二十三	廿三
499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第4行	繁冗復沓	繁冗複沓
499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第4行	很精彩	很精采
499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第8行	頁九	頁9
499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第10行	己身頭目並手足	己身頭目并手足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500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第2行	Ksetra	Kṣetra
500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倒數第6行	明天就死又何妨，	明天就死又何妨；
500	〈胡適致錢玄同函〉（1937年4月8日）	倒數第1行	二十六	廿六
502	〈胡適致蔣廷黻函〉（1937年4月25日）	第13行	我看終有大坍塌國際形勢	我看終有大坍塌。國際形勢
502	〈胡適致蔣廷黻函〉（1937年4月25日）	倒數第3行	敬祝 雙安 並祝館中諸同事都好	敬祝 雙安。並祝館中諸同事都好。
504	〈胡適致傅東華函〉（1937年5月9日）	第3行	《讀經平議》	〈讀經平議〉
504	〈胡適致傅東華函〉（1937年5月9日）	第8行	詳注	詳註
505	〈胡適致傅斯年、趙元任函〉（1937年5月17日）	第4行	他走	他一走
505	〈胡適致傅斯年、趙元任函〉（1937年5月17日）	倒數第8行	那們	那麼
506	〈胡適致傅斯年、趙元任函〉（1937年5月17日）	第7-8行	不記得	記不得
506	〈胡適致吳景超函〉（1937年5月17日）	倒數第1行	「Chinafound」，Peiping，Hushih	“China found” Peiping, Hushih
507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6行	幾個月中之	幾個月之中
508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7-8行	煉鋼煉銅	鍊鋼鍊銅
508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9行	權威政治學者	權威的政治學者
508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倒數第12行	頗出人意外的	頗有出人意外的
508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倒數第3行	中研院裡	中研【院】裡
509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5-6行	出怨聲音	出怨聲者
509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9行	餘閒	餘閑
509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倒數第2段第1行	若拋棄調查所	若拋棄了調查所
510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4行	付託	付托
510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6行	閒暇	閑暇
510	〈胡適致翁文灝函〉（1937年5月17日）	第7行	閒暇	閑暇
511	〈胡適致楊鴻烈函〉（1937年6月3日）	第2行	原任	原因
512	〈胡適致《大公報》函〉（1937年7月8日）	第3行	真可使	真可以使
514	〈胡適致蔣介石函〉（1937年8月6日）	倒數第1行	滿州	滿洲

《胡適全集：胡適中文書信集》冊2勘誤表

頁數	書信題名	該書信段行	原文	更正
515	〈胡適致蔣介石函〉（1937年8月6日）	倒數第9行	責任心此可斷言也。	責任心。此可斷言也。
515	〈胡適致蔣介石函〉（1937年8月6日）	倒數第4行	誠懇而談	誠恐面談
519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7年8月26日）	倒數第11行	我託	我托
521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7年9月6日）	第5行	伙計	夥計
522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7年9月6日）	第2行	Road Dantremer	Rue Dautremer
522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7年9月6日）	第2行	「1661」	“1661”
522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7年9月6日）	第3行	「TYLI」	“TYLI”
523	〈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第5行	此為	此是
523	〈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倒數第2行	藏暉	臧暉
523	〔附〕：〈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倒數第1行	可到漢口。	可到漢口，
524	〔附〕：〈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第6行	閒暇	閑暇
524	〔附〕：〈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第9-10行	著述（陳仲子即獨秀）	著述
524	〔附〕：〈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倒數第7行	是諸兄	是望諸兄
524	〔附〕：〈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倒數第6-7行	維持一點研究工作，	維持一點研究工作。
524	〔附〕：〈胡適致鄭天挺函〉（1937年9月9日）	倒數第1行	藏暉	臧暉
525	〈胡適致江冬秀函〉（1937年9月11日）	第10行	到湖南上學	到湖南去上學